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國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V皮夾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補充：被告Ａ０３辯稱：我沒有拿皮夾，拿的是香菸等語。惟查，本院檢視卷附檔案名稱為「Camera5_00000000000000」之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截圖右下角「05/03/2026 19：36：45」之錄影畫面可知，被告當時係伸手拿取桌面上之「皮夾」，並無被告所稱之香菸乙事，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案犯罪之手段、情節及竊盜所生之損害非輕（即價值新臺幣2萬1,400元之LV皮夾），暨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就其竊盜犯

行之犯罪所得為LV皮夾1只，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張芷霖，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潘瑜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Ⅰ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Ⅲ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85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59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日3日19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延平店內，趁張芷霖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張芷霖所有置於座位區桌上之LV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2萬1,400元），得手後離去。嗣張芷霖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張芷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Ａ０３坦承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穿著紅色外套之男子為其本人，及將上開皮夾拿去丟棄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芷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張芷霖所有之皮夾1個，於前揭時地失竊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皮夾，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